

第四篇 賴不掉的本票

為了趕一本圖畫書，小敏昨天晚上熬了一個通宵，到今天清晨快六點才累得半死爬回床上睡覺。

九點多，當她好夢正酣的時候，突然被一陣急促尖銳的門鈴聲給叫醒。

想裝睡顯然是不可能了，小敏只好痛苦的爬下床去開門。

原來是珊珊，一衝進來就氣急敗壞的大嚷：「完了！完了！」接下來是一大串氣憤的髒話。一向優雅斯文的珊珊，居然會激動到髒話連篇的地步，可見事情一定是非同小可。

「什麼事啊？妳坐下來慢慢講。」小敏幾乎已經全醒了。



「支票啦！王老闆開給我的支票被退票了啦！」珊珊坐不下來，一直在房裡轉來轉去，破口大罵：「真是可惡！太過分了！簡直是存心耍我、存心賴帳！」

半年多前，珊珊替王老闆的公司做了一個圖書完稿的案子，珊珊前前後後花了三個月的時間，盡心盡力的做，交稿之後，卻一直收不到當初言明的十萬元酬勞。珊珊催了大半年，最後一次是兩個月前，還是小敏陪她去的，那天，王老闆終於簽了一張支票給她。今天是支票到期日，早上九點，銀行一開，珊珊就迫不及待的想把支票存進去，沒想到，那張該死的支票卻跳票了！

「這傢伙怎麼這麼過分，專門欺負我們這種老實人！」珊珊氣得臉紅脖子粗，還外加青筋暴露，已根本顧不到美麗的形象。

現在，小敏弄清楚是怎麼回事了，趕緊安撫珊珊道：「別激動，妳聽我說，我早就防到這一招了。」

「什麼意思啊？」珊珊不解，「支票都被退票了，還能怎麼樣？那十萬元鐵定是要不回來了！要告他又要花錢，官司也不知要打到何時？」

「不，」小敏說：「妳記不記得，上次我陪妳去交涉的時候，我們是堅持要他簽本票？」

「本票又怎麼樣？不也是支票嗎？」

「這妳就不知道了，」小敏說：「只要是本票，我們就可以去法院聲請強制執行，又快又省錢呀！」

「真的？」珊珊立刻轉憂為喜，篤定的說：「好！我一定要跟那個可惡的傢伙周旋到底，非要他還錢不可！--噯，小敏，真是謝謝妳啊，幸好上回是妳陪我去，妳真厲害耶，又不是學法律的，怎麼會懂得這麼多？」

「廢話，那當然是因為我也有過慘痛的教訓嘛，」小敏說：「妳看，我這個學姊不賴吧，夠照顧妳了吧，全部都對妳傾囊相授了！」

留言板

- 實現債權的方法是強制執行，但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應有執行名義。所謂執行名義，是表示私法上一定之實體請求權的存在及範圍，得讓法院據以強制執行的公文書。
- 執行名義有：1.確定終局判決；2.假扣押、假處分、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民事訴訟法得為強制執行之裁判；3.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；4.依公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；5.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裁定；6.其他依法律規定得為執行之名義。
- 故事中珊珊要實現其債權，取得執行名義的方法有下列四種方法：
 1. 起訴請求給付承攬報酬：是以圖書公司為被告，可請求金額是以報酬新台幣十萬元及其遲延利息，如有違約金約定者也可以請求。
 2. 起訴請求票款：可請求發票人及背書人連帶給付票面金額及遲延利息。
 3. 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：只能以發票人為對造，請求金額也以票面金額及利息（約定利息及遲延利息）為限。但違約金不得請求。本票強制執行是以非訟程序來實現債權，債權人只須提出本票正本，法院僅就要件是否具備而為形式上之審查，可省時省力。
 4. 聲請支付命令：即督促程序，是便利債權人在預料債務人對其請求無爭執時，能簡易迅速取得裁定確定力及執行力而設代替訴訟的方法。法院是依債權人單方聲請，不問債務人而審理。但是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，如不能將支付命令送達債務人時，該支付命令失其效力。債務人於收到支付命令，可以在法定的二十日內，不必附任何理由向法院提出異議，此時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債權人的聲請，即視為起訴或調解的聲請。
- 珊珊行使上述四種方法時，其中聲請本票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既迅速又便捷，且費用便宜。另外尚須評估每一個債務人的償債能力如何？珊珊以選擇比較有資力的相對人來實現債權，比較有實益。因為假設對方已倒閉，縱使事後取得執行名義而據以聲請強制執行，珊珊實現債權的機會還是很渺茫。

參考法條

-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（聲請支付命令之要件）
債權人之請求，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，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一條（聲請支付命令之程式）
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 1. 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
 2. 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。
 3. 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其有對待給付者，已履行之情形。
 4. 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。
 5. 法院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六條（異議之程式及效力（一））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。
債務人得在調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撤回其異議。但應負擔調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。
- 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九條（異議之效力（二））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

(本文修正日期為 2011 年 8 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)